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4/ID/2018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並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批示，體育局現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體育局管轄離島區下列游泳池的管理服務，代表判給人進行公開招標程序：

游泳池名稱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2	竹灣泳池
3	黑沙公園泳池

有意之投標者可於本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辦公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前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查閱卷宗或繳付 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招標案卷複印本一份。投標者亦可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

在遞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前，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體育局總部，以了解有否附加說明之文件。

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逾時的投標書不被接納。倘上述截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則上述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者須於該截止時間前將投標書交往位於上指地址的體育局總部，且需同時繳交 MOP 430,000.00（澳門幣肆拾叁萬元正）作為臨時保證金。如投標者選擇以銀行擔保方式時，有關擔保需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並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前往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相同金額的現金或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

開標將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會議室進行。倘上述開標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體育局停止辦公，又或上述截止遞交投標書的日期及時間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順延，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投標書自開標日起計九十日內有效。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於體育局

局長 潘永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24/ID/2018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標的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為體育局管轄離島區下列游泳池提供管理服務：

游泳池名稱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2	竹灣泳池
3	黑沙公園泳池

2. 負責實體及案卷的查閱

2.1 批准招標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判給人：社會文化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體育局局長

招標實體：體育局

2.2 招標案卷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及開標時間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818號體育局總部查閱。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文件載於總目錄中。

2.4 有意投標者可以MOP 500.00〈澳門幣伍佰元正〉購買公開招標案卷副本一份或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

2.5 由競投者負責對招標案卷副本作核實和比較，且不妨礙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

3. 對招標案卷的疑問

3.1 對於招標文件的理解存有任何疑問，應最遲於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以書面方式送交招標方案第2.2條所指的體育局總部；體育局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查詢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3.2 第3.1條所指的疑問，體育局將於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解答。
- 3.3 所有由體育局作出的解答、補充說明及改正的副本將加入招標案卷內，並以公告形式公佈於體育局總部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www.sport.gov.mo)下載區內免費下載，競投者有義務自行到上述地點查閱。

4. 實地視察

- 4.1 競投者可致電88963202與潘先生預約，前往招標方案第1條所指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及確認服務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需要的工作和製作投標書。
- 4.2 “實地視察”目的是讓競投者對有關的游泳池進行一次全面性的實地視察，確保競投者能清楚了解實際情況及有關服務的仔細要求。
- 4.3 除了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獲判給者要對各個需要提供管理服務的游泳池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要求。
- 4.4 當沒有制定技術規範及沒有進行實地視察時，才能以游泳池具體條件資料的缺乏或不準確作為異議的依據。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應由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交到體育局總部，不接受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逾期遞交的投標書不被接納。
- 5.2 凡投標書內容有違招標案卷的任何規定或條文，或載有限制性條款，又或報價不確不實者，一律不予接納。
- 5.3 價格應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不得以其他文字或方式表述，否則將導致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 5.4 投標書的總價金應以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數字標出；如兩者有差異，則以大寫數字標出者為準。

6. 開標儀式

- 6.1 開標儀式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體育局總部會議室舉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6.2 在開標會議中，將就投標書是否獲接納作決議：完全符合要求者獲接納、錯誤可彌補者有條件被接納，但須在二十四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以及根據法律，錯誤及遺漏無法補正者不予接納。

7. 競投者的資格

競投者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或商業登記。

8. 合作經營的注意事項

- 8.1 合作經營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從事經濟活動之自然人或法人互約承擔作出某種活動或出資之義務，以實現法律就合作經營合同所規定的標的。
- 8.2 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時，組成合作經營的各成員須指定其中一名成員作為合作經營主管人以競投者身份參與投標。
- 8.3 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時，除每名成員各自提交的必須文件外，其餘文件均應由合作經營主管人或其代表負責簽署。
- 8.4 合作經營的每一成員(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各自提交一套本招標方案第12.2.2條要求的文件。
- 8.5 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時，如合作經營成員為自然人，必須提交招標方案第12.2.2條d)項所指「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正本或認證繕本外，還須提交第12.2.2條e)項「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鑑證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8.6 以合作經營方式參與投標時，如合作經營成員為法人，除必須提交招標方案第12.2.2條d)項所指「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正本或認證繕本外，還須提交第12.2.2條e)項「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9. 投標書的形式

- 9.1 招標方案第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正式語文撰寫，可選用公司專用信箋或A4尺寸的普通紙張打字或電腦印出，也可使用顏色相同的圓珠筆或墨水筆寫；必須使用相同的字型或相同書寫筆法及墨水，同時需字體端正、字跡清晰；不可有塗改、插行、間線或在字上劃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9.2 招標方案第12條所述的所有文件必須由容易被理解及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
- 9.3 除按招標方案及其附件規定而必須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文件外，競投者或其受權人尚須在第12.1條、第12.2條、第12.3條及第12.4條所述的其餘文件的每一頁上簡簽，並加蓋公司印章以茲確認。由公共部門所發出的文件除外。
- 9.4 倘第9.3條所述文件由受權人簽名或簡簽時，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認證日期須自招標公告刊登日起計3個月內有效。
- 9.5 違反上述第9.1條、第9.2條或第9.4條的規定，又或出現與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九條第四款有抵觸的情況，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9.6 組成第12.1條、第12.2條、第12.3條及第12.4條所述的所有文件的每一頁上均須順序編上頁碼。如文件沒有順序編上頁碼時，則由開標委員會即場蓋上頁碼以確定所提交文件的總頁數。

10. 保留判給的權利

- 10.1 倘評審標書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投標書報價較高者的經驗或服務條件較佳，且具備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利益的其他有利條件，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競投者作判給的權利。
- 10.2 每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實施獨立評分制度，獲得任一游泳池管理服務判給的競投者不代表取得是次公開招標的全部服務判給。
- 10.3 判給實體保留不作判給的權利：
- a) 如競投者所提交投標書內任一游泳池管理服務的報價沒有涵蓋所有地點、項目或服務時；
 - b) 倘懷疑競投者之間串通，或投標書報價過高、服務質量未達標準，又或因其他原因未符合要求時；
 - c) 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一條d)項及第三十八條的規定。
- 10.4 倘全部投標書或相對較理想的報價均遠高於預留的金額，判給實體可保留只作部份判給或不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1. 臨時保證金

- 11.1 為參加招標及確保競投者準確且適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的義務，每一競投者須於體育局總部財政財產處繳交 MOP 430,000.00 (澳門幣肆拾叁萬元正) 的現金或支票 (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的銀行擔保作為臨時保證金。
- 11.2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交的臨時保證金，必須由獲許可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且其有效期不得少於 90 日。
- 11.3 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按照法律規定要求時，該銀行就即時提交第 11.1 條所述金額的全部款項。
- 11.4 當競投者的投標書不被接納、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與其他競投者訂立合同時，將返還臨時保證金。
- 11.5 獲判給者之臨時保證金，僅在繳付確定保證金後方獲退回或解除。
- 11.6 在以下任一情況，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 獲判給者沒有按第 17.2 條的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
 - 獲判給者拒絕提供獲判給的服務；
 - 獲判給者拒絕承擔投標書或已簽署的合同所應負之責任。

12. 投標書文件

- 12.1 競投者資格之文件：(適用於非合作經營競投者)
- 載有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地址資料之聲明 (招標方案附件 V-聲明 (種類 I))；如競投者為公司，聲明書內應說明公司的名稱、總公司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 (招標方案附件 V-聲明 (種類 II))；以上聲明須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
 -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認證繕本；或
 -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招標方案附件II〉；
- d)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第十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5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招標方案附件III〉；
- e)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IV〉；
- f)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10個工作天〉；
- g)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VI〉；
- h)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 i)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認證日期須自招標公告刊登日起計3個月內有效。如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鑑證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j)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書，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安排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及持有有效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的救生人員提供是次救生員服務〈招標方案附件VII〉；
- k) 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私人保安業務執照”副本。

12.2 競投者資格之文件：(適用於合作經營競投者)

12.2.1 以合作經營主管人身份必須提交的文件：

- a)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 i) 由體育基金發出的繳交憑單正本或認證繕本；或
 - ii)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銀行機構簽發的銀行擔保正本，其有效期不能較投標書的有效期限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b)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書〈招標方案附件II〉；
- c)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第十四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5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招標方案附件III〉；
- d)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的聲明，聲明倘在是次招標中獲判給，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招標方案附件IV〉。

12.2.2 合作經營各成員(包括合作經營主管人)須各自提交的文件：

- a) 聲明書〈招標方案附件V-聲明(種類 III)〉，聲明內須指明合作經營的組成成員的名稱及其代表人、組成成員所占的組成百分比，以及指出合作經營主管人；並須經成員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認定簽名；
- b) 由財政局發出的“無欠稅紀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簽發有關證明文件需時約10個工作天〉；
- c)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文件的正本或鑑證本，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招標方案附件VI〉；
- d) 由財政局發出最近年度的“營業稅 - 徵稅憑單(M/8格式)”的證明文件的正本或認證繕本；
- e)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若屬由受權人簽署，尚須附上一份證明受權人具備權限簽署組成投標書的文件以及全權處理及履行承諾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認證日期須自招標公告刊登日起計3個月內有效。如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可選擇遞交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一開業/更改申請表(M/1格式)”的鑑證本或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12.3 組成投標書之文件：

- a) 投標書〈招標方案附件I〉；
- b) 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I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須詳細列明每一游泳池每段期間的單價及二十四個月管理服務的總費用，每名工作團隊成員(包括：主管、技術員、工作人員、救生員、保安員及以清潔員)每小時的費用，以及額外增加每名工作團隊成員每小時的費用，金額須以澳門幣定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c)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管理服務計劃、工作團隊架構以及人員名單（建議提供有效之質量管理證明文件之認證繕本，以便對公司服務質量作出分析）；
- d)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制服式樣圖；
- e)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票務服務監管機制，其內容必須包含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3.5的工作；
- f)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監管報告」，有關文件須符合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V-技術規範第7.3條的規定，而表格內須包括以下的項目欄：監督人員的巡查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發生事項、游泳池使用人次、綠化護理等，而有關報告必經監督人員簽署以之確認；
- g)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救生設備圖片及清單〈招標方案附件VIII〉；
- h)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救生員的崗位輪值時間表；
- i) 已於一家本澳保險公司購買民事責任保險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
- j)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簡介以及最近三年內承包的同類服務清單，並指出判給人、期間、地點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同類服務僅指與政府部門或私營機構的游泳池、體育設施、康體設施或大型場館相關之管理服務（包括：管理、營運、救生、清潔、保安、保養及綠化等服務）；
- k) 經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之工作團隊架構表及主管人員之最新履歷資料。

12.4 非強制性遞交之文件：

12.4.1 非強制性遞交之文件是指「優質服務證書的認證繕本」，競投者可選擇不遞交，亦不會因此而構成其投標書不被接納。

12.4.2 如有遞交上條文件者，將按第16.1條的評分準則作出評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2.5 文件遞交注意事項

12.5.1 適用於非合作經營競投者：

12.5.1.1 第12.1條a)、b)、c)、d)、e)、g)、h)、i)、j)及k)項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2.5.1.2 欠缺上述第12.1條f)項或所遞交的第12.1條a)、b)、c)、d)、e)、g)、h)、i)、j)及k)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彌補該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12.5.2 適用於合作經營競投者：

12.5.2.1 第12.2.1條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2.5.2.2 倘第12.2.1條的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12.5.2.3 第12.2.2條a)、c)、d)及e)項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2.5.2.4 欠缺第12.2.2條b)項或所遞交的第12.2.2條a)、c)、d)及e)項文件內容有缺陷者，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

12.5.3 適用於所有競投者：

12.5.3.1 第12.3條所述的文件為必須遞交的文件，欠缺任何一項文件或任一文件內容不符合要求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2.5.3.2 如文件欠缺競投者或其合法代表的簽名、簡簽或公司蓋章時，投標書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競投者須自知悉或收到通知之時起計24小時內彌補該等缺陷，否則投標書仍不予接納。但不適用於招標方案第12.3條a)項及b)項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3.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遞交模式

- 13.1 招標方案第12.1條及第12.2條「競投者資格之文件」內所指的文件應放入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文件」字樣，並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3.2 招標方案第12.3條「組成投標書之文件」及第12.4條所指文件應放入另一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標書」字樣，並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3.3 上述兩個封套應同時裝入第三個密封並封上火漆之不透明封套內，封套上應註明競投者之姓名或公司名稱、「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及「體育局」字樣。
- 13.4 沒有按招標方案第13.1條至第13.3條的方式遞交的投標書，一律不予接納。

14.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4.1 由開標之日起計90日內，若沒有接到判給通知的競投者，終止保留相應投標書的義務，而有關人士有權收回或解除其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4.2 如90日的期限終止時，沒有競投者要求收回或解除臨時保證金，則認為是競投者默示許可延期，直到有第一份此類申請，但不可多於60日。
- 14.3 上述兩條的解除臨時保證金並不引致競投者喪失在投標中的位置，而全部投標書保留被判給的條件。

15. 競投者提供的解答澄清

- 15.1 有關組成投標書的文件，競投者有義務向體育局作出有需要的澄清，以便估計判給服務的良好技術性執行、價格條件或其他一般或局部性公共特殊利益的保證。
- 15.2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體育局對於競投者的經濟和財政的實際情況或技術能力有疑問時，可於判給之前，要求其遞交所有包括具有會計性質、對釋疑不可少的文件或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5.3 在審議投標書期間，倘發現競投者所提交的招標方案第12.3條b)項的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內有任何項目尚未填寫單價時，有關項目將以單價為零論處，競投者必須就此提交相關確認聲明，不提交確認聲明的標書將不被接納。

16.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之比重

- 16.1 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百分比
投標總金額	50%
管理服務計劃	25%
監管機制	10%
團隊經驗及同類服務經驗	10%
專業認證	5%

- 16.2 投標總金額是指競投者所報單價乘以招標中之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得出之金額；如競投者所報之總金額不同於上述計算得出的結果，則投標總金額將按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所載相應項目計算得出之金額為準，競投者不得對之有異議，否則其投標書將視為無效。

- 16.3 體育局根據各投標書內資料，按上述評標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而判給。

17.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保證金

- 17.1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後5天內對其提出意見，逾期而不發表意見，則被視為同意該擬本。
- 17.2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會被通知獲判給，同時，應在8天內提供確定保證金，否則判給失效並喪失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7.3 確定保證金的金額為總判給金額5%，可以現金存款、支票（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或法定銀行擔保（以體育基金為抬頭人）方式繳交。
- 17.4 完成合同的所有服務及履行相關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可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申請取回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8. 印花稅及其他負擔

- 18.1 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必須在被告知判給日起計8日期限內，以法定金額的印花貼在其所遞交的文件上。
- 18.2 編製投標書包括提供保證金的費用皆由競投者負責。
- 18.3 按照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的規定，訂立合同的費用和其他開支皆由最優投標書的競投者負責。

19. 聲明異議

- 19.1 如遺漏某些招標程序或過程進行時出現不當事情，競投者可向招標實體提出聲明異議。
- 19.2 聲明異議不具中止效力，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出及作出決定。
- 19.3 競投者可授權他人在出席開標會議及/或在開標過程中作出必須的行為，但受權人必須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正本或鑑證本以核實其身份及權限。如受權人未能即場出示有效的授權文件時，開標會議不會因此而中斷。

20. 訴願

倘第 19 條所指的聲明異議被駁回時，則聲明異議人可向判給實體提起訴願，且應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及期間內提起及作出決定。

21. 權限法院

如立約雙方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將來由合同產生的爭議或對合同條文理解的分歧，則一概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的法院處理。

22. 放棄境外法院的管轄權

如獲判給者或其中一名成員為外國籍或其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者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

投標書

_____（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註冊，於獲悉在2018年7月18日第2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之「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的公告後，茲聲明必定按照招標案卷的規定，以澳門幣_____（阿拉伯數字及大寫）提供上述服務。有關金額是附於本投標書並與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工作量清單及單價表內的金額相同，並作為其依據。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

聲明

_____（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就「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茲聲明如下：

- 倘獲判給，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倘獲判給，承諾按投標書內之報價、條件和許諾，以及按招標案卷的規定提供服務；
- 聲明與是次公開招標有關的一切行為、提供的服務，以至與全部結算有關的事宜，以及當出現任何爭議時，放棄由其他地區的法院審理，一概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及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如競投者或其中一名成員為外國籍或其公司總部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獲判給後須承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將來倘出現的任何爭議或利益衝突作出的裁決，並放棄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的任何法院提起訴訟。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II

聲明

_____ (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遵守經第58/2015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50/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聲明

_____（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全部僱用本地工人或獲准在獲判給公司工作的非本地勞工。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聲明（種類 I）

_____（競投者姓名），
_____（婚姻狀況），居於
澳門_____（地址），現聲
明承擔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
交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聲明（種類 II）

_____（公司名稱），總公司設於澳門_____（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為：_____（名稱），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_____，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姓名：_____，與成立公司及修改公司合同有關之商業登記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內，登記編號：_____，登記於第_____號簿冊第_____頁內，現為著適當的效力，聲明承擔有關由體育局舉行的「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所遞交投標書之一切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聲明（種類 III）

_____（合作經營自然人/合作經營法人名稱），
_____（地址），合作經營組成成員包括
_____（自然人名稱/法人名稱），代表人為
_____（姓名，只適用於法人），各成員所占組成百分比為
_____（自然人名稱及其所占百分比/法人名稱及其所占百分比），
合作經營主管人為_____（競投者或其代表名稱）將以主管名
義行使合同授予之對內及對外職能。

茲聲明對於提供「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的所有事宜均承擔
連帶責任。

另聲明所提交的一切文件均屬真確，並無虛假。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競投者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

聲明

“社會保障基金”證明文件模式
(模式只供參考，競投者須前往社會保障基金申請)

證明書編號 _____

茲聲明 _____ (公司名稱)，位於 _____
_____ (地址)，供款人編號 _____，從 _____ 年 _____ 月 起
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在社會保障基金均有繳納供款，現隨證明書附上該公司之供款
記錄及其所供款僱員之數目。

本證明書共有 _____ 頁，每頁均蓋上鋼印及簡簽，並須貼有印花稅票。

2018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I

聲明

_____（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職業及住址；又或公司名稱及地址），茲聲明倘在「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公開招標中獲判給，承諾將安排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及持有有效的救生員專業資格證書的救生人員提供是次救生員服務。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認定簽名及公司蓋章：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III

救生設備清單

序號	圖片	救生設備/急救用品/藥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公司蓋章：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4/ID/2018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適用法律及規範

- 1.1 獲判給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
- 1.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何遺漏之處，均應遵守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
- 1.3 獲判給者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
- 1.4 在不影響合同的規定下，獲判給者還須遵守適用於其所提供的服務之規例、官方機關認可的規格和文件，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

2. 罰款

- 2.1 若獲判給者不履行或未臻完善地履行合同規定的任何義務，體育局將向獲判給者發出警告信。當發出兩次警告信後，獲判給者仍未履行或未臻完善地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須按以下規定繳付罰款：
 - 2.1.1 倘發現獲判給者延遲向公眾開放離島區游泳池，且經證實不可歸責於體育局的原因：
 - a) 每延遲一天至三天，體育局有權對獲判給者按日科處 MOP 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正）的罰款；
 - b) 逾上述 a 項所指期間，則體育局有權由第四天起至第七天對獲判給者按日科處 MOP 15,000.00（澳門幣壹萬伍仟元正）的罰款。
 - 2.1.2 倘因游泳池水質變壞、游泳池運作錯誤、環境污染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泳池不能正常對外開放，且經證實該等情況可歸責於獲判給者的原因，則體育局有權按照本承投規則第 2.1.1 條的規定對獲判給者進行科處。
 - 2.1.3 倘游泳池水質在民政總署化驗所的微生物學或化學化驗報告中不合格達三次，則體育局有權對獲判給者科處 MOP 8,000.00（澳門幣捌仟元正）的罰款；逾三次者，則其後每次科處 MOP 10,000.00（澳門幣壹萬元正）的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2.1.4 倘發現在游泳池的工作人員與本承投規則第 7.1 條 b 項工作團隊成員的名單不相符，且未有預先通知體育局時，則體育局有權就每次違規對獲判給者科處 MOP 3,000.00(澳門幣叁仟元正)的罰款。
- 2.1.5 倘獲判給者沒有按照招標案卷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的規定，提供足夠工作人員及服務時數時，而情況持續出現逾三次，則體育局有權對其後每一欠缺工作人員每小時科處 MOP 1,000.00 (澳門幣壹仟元正)的罰款。
- 2.2 在進行任何科處前，體育局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者方，並明確說明有關原因、繳付期以及作出退款的條件。
- 2.3 上述罰款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 2.4 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3.1 條規定，體育局可單方提出解除合同，還可沒收獲判給者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 3. 解除合同**
- 3.1 體育局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但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判給者：
- a) 獲判給者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的罰款已達七日；
 - b) 不遵守與本招標服務有關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和規章的規定；
 - c)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4.5 條所指的保險；
 - d) 欠缺救生員；
 - e) 不繳交罰款或不繳交確定保證金；
 - f) 多次重犯本承投規則第 2.1.3 條所指的錯誤；
 - g) 未經體育局許可將全部或部份義務及責任轉讓給第三者；
 - h) 獲判給者不遵守最低工資的規定；
 - i) 沒有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聘用員工；
 - j) 倘獲判給者延遲向公眾開放離島區泳池多於七日時；
 - k) 倘獲判給者不遵本承投規則第 2.1.5 條的規定，而被科處達二十小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3.2 雙方協議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出。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30)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

4. 獲判給者的義務及責任

4.1 通知義務：

- a)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而導致服務延誤，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 5 日內，獲判給者應以書面向有關游泳池負責人報告，以便體育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 b) 如果任何在游泳池內實施的工作容易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服務時，獲判給者當知悉或必須知悉時，在此工作開始之前通知有關游泳池負責人這個事實，以便其對提供服務的特許實體或營運者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4.2 執行技術規範：

- a) 在認識到技術規範、游泳池負責人的指令、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獲判給者應通知該游泳池負責人；
- b) 如未有遵守上項之義務，而又證實獲判給者故意或過失地以與正常的工藝規則不符的方式行為時，由此錯漏引致的後果皆由獲判給者負責；
- c) 獲判給者是唯一對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人。

4.3 工作準備及設備要求：

- a) 對本服務的每項工作，獲判給者須提供一切所須之設備及工具；
- b) 獲判給者須為其工作人員提供所有合適的個人保護工具，同時須提供適當措施保護工作地點內現有設施，以免因第三者破壞而受到損壞。如有任何設施因獲判給者疏忽而導致損壞，獲判給者須負責將該設施還原或按實際維修金額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4 游泳池內的紀律：

- a) 獲判給者須保持游泳池內的良好秩序，如工作人員不尊重體育局的代表、不遵守紀律又或履行義務時欠缺忠誠，獲判給者須在接到命令後使該等工作人員離開該游泳池及安排另一工作人員接替有關工作；
- b) 獲判給者及其工作人員必須盡力維護各游泳池及各游泳池人員的財產與物資，在未經有關游泳池的負責人或財產擁有人事先同意下，嚴禁使用或擅取相關財產與物資。如出現違反情況，除採取本條 c)項所指措施外，尚可向肇事者追討賠償；
- c) 當獲判給者提出要求，上述所指的命令須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但不妨礙立即中止有關工作人員的工作。

4.5 購買保險：

- a) 在服務完結前，因工作的方式，獲判給者的工作人員或其分判商、供應商及包工的行為，不當的行為或服務、元件及設備欠缺安全措施而導致第三者的損害，而損害的原因可歸罪於獲判給者，並非服務本身的性質引致，獲判給者應負責維修及賠償；
- b) 獲判給者須以投保人名義為本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有關保險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七天內完成購買程序，以及將保單副本送交體育局存檔；
- c) 該保險之有效期由合同生效首天開始，直至合同完成為止；
- d) 該保險對第三者損傷賠償金額，包括人及財產之損傷，每次意外賠償上限不得少於 **MOP 10,000,000.00**（澳門幣壹仟萬元正），而全期之總賠償金額則不應設有任何上限。

4.6 分包商及包工的協議：

列在合同的所有工作的責任，除非經適當批准的部份轉移，否則，不論提供服務者是誰，皆屬於獲判給者，任何為獲判給者工作或與獲判給者協議的分包商或包工，體育局概不承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5. 支付獲判給者

- 5.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獲判給者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但當工作出現增加或減少時，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
- 5.2 獲判給者完成每月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須經體育局核實無誤後才獲支付。
- 5.3 如獲判給者未有執行本承投規則第 4.5 條 b)項、第 7.1 條 b)項或第 7.3 條 a)項規定時，體育局有權暫緩支付服務費用，直至獲判給者執行有關規定為止。

6. 付款中的扣除

- 6.1 體育局會在付予獲判給者的部份付款中扣除本承投規則第 2.1 條所述的罰款。
- 6.2 對於應付款項的延誤，法律上所訂的利息只在獲判給者明確地向體育局作申請要求時才支付。

7. 獲判給者受僱的工作人員

- 7.1 一般規定：
 - a) 獲判給者須對受僱本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負責；
 - b) 為方便各游泳池的負責人核實工作團隊成員身份，在合同生效前 15 天，獲判給者須向有關游泳池遞交將提供是次服務的工作團隊名單(包括：主管、技術員、工作人員、救生員、保安員及以清潔員)、工作團隊各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救生員的健康證明書副本、救生員已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的證明文件副本、救生員的有效專業資格證書副本。如獲判給者擬安排代班保安員或救生員時，必須按照招標方案總目錄附件 V-技術規範第 3.8 條及第 3.9 條的規定進行；
 - c) 如出現本承投規則第 4.4 條 b)項情況，體育局可依據情節的嚴重性、造成財產損失的金額多寡，以及屬再次違反等情況發出警告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7.2 工作意外、職業病及人員安全：

- a) 按照經第 12/2001 號法律、第 48/2006 號行政命令、第 6/2007 號法律及第 89/2010 號行政命令修訂的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獲判給者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並承擔由此而起的責任；
- b) 獲判給者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並將此責任轉移到一家保險公司，且在工作開展前以及倘體育局或其代表要求時，提交相應保險單；
- c) 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竣的條款，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其有效期只能在通知體育局後 30 日終止。

7.3 薪金：

- a) 在合同生效前一星期內，獲判給者要以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用作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薪金表及糧期；
- b) 如體育局要求時，獲判給者必須提交所有糧單的副本；
- c) 如確證獲判給者因不支付其承諾的薪金而導致欠款時，體育局可以履行這個承諾，並可在獲判給者的支付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總費用。

8. 監察

- 8.1 體育局保留監督獲判給者是否履行合同的權利，有權採取任何措施以及隨時查核獲判給者提供之資料及報告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8.2 獲判給者有義務向體育局提供所有與本服務有關的澄清資料，以配合本承投規則第 8.1 條所述的工作。

9. 量度的規則

工作量度的標準，如有需要時，則為各工作報告、考察報告、本承投規則或合同中之所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0. 在游泳池同時進行其他工作**
- 10.1 體育局或其指定人有權向獲判給者為本服務而受僱的工作人員同時實施任何不包括在合同內的工作，即使該等工作與合同工作的性質一致。
- 10.2 第 10.1 條所述的工作應在有關游泳池負責人協調下進行，以避免延誤及造成損害。
- 10.3 尚獲判給者認為第 10.1 條所述的工作會導致管理服務受阻或延誤，應在事件發生日起計 5 日內提出異議，以便體育局就有關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
- 10.4 就第 10.3 條的情況，獲判給者有權就所受損害向體育局追討賠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4/ID/2018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管理服務

服務期間	工作期間		服務費單價 (澳門幣) (阿拉伯數字標示)
1/3/2019 至 28/2/2021	非泳季	2019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19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公眾開放	2019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非泳季	2019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2 月 1 日至 29 日	
		2020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20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公眾開放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20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非泳季	2020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二十四個月管理服務的總費用(阿拉伯數字標示)：			MOP
二十四個月管理服務的總費用(大寫標示)：			澳門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及
 單價表

2. 竹灣泳池管理服務

服務期間	工作期間		服務費單價 (澳門幣) (阿拉伯數字標示)
1/3/2019 至 28/2/2021	非泳季	2019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19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公眾開放	2019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非泳季	2019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2 月 1 日至 29 日	
		2020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20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公眾開放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20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非泳季	2020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二十四個月管理服務的總費用(阿拉伯數字標示)：			MOP
二十四個月管理服務的總費用(大寫標示)：			澳門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及
 單價表

3. 黑沙公園泳池管理服務

服務期間	工作期間		服務費單價 (澳門幣) (阿拉伯數字標示)
1/3/2019 至 28/2/2021	非泳季	2019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19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公眾開放	2019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非泳季	2019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2 月 1 日至 29 日	
		2020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20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公眾開放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20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非泳季	2020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二十四個月管理服務的總費用(阿拉伯數字標示)：			MOP
二十四個月管理服務的總費用(大寫標示)：			澳門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IV -
工作量清單及
單價表

	每名工作團隊成員每小時費用(澳門幣)	額外增加每名工作團隊成員每小時費用(澳門幣)
主管		
技術員(機械室)		
工作人員		
救生員		
保安員		
清潔員		

2018年____月____日於澳門。

簽名及蓋印：_____

備註：本擬本只作參考格式，投標人必須自行撰寫，否則按缺交文件論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第 24/ID/2018 號公開招標

「體育局管轄離島區游泳池的管理服務」

1. 游泳池名稱、服務期間和工作團隊人數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團隊人數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1/3/2019 至 28/2/2021	非泳季	2019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1 人
				2019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19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8 人
			公眾開放	2019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最少 19 人
				2019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泳季後	2019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8 人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非泳季	2019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1 人
				2019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2 月 1 日至 29 日	
				2020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前	2020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8 人
				2020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公眾開放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最少 19 人
2020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泳季後	2020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8 人			
	2020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非泳季	2020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1 人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團隊人數	
2.	*竹灣泳池	1/3/2019 至 28/2/2021	非泳季	2019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1 人
				2019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19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8 人
			公眾開放	2019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最少 14 人
				2019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8 人
			非泳季	2019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1 人
				2019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2 月 1 日至 29 日	
				2020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20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8 人			
公眾開放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最少 14 人			
	2020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20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8 人			
非泳季	2020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1 人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工作團隊人數	
3.	*黑沙公園泳池	1/3/2019 至 28/2/2021	非泳季	2019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1 人
				2019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19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8 人
			公眾開放	2019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最少 15 人
				2019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19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19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19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8 人
			非泳季	2019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1 人
				2019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2 月 1 日至 29 日	
				2020 年的 3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4 月 1 日至 7 日		
泳季前	2020 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8 人			
公眾開放	2020 年的 5 月 1 日至 31 日	最少 15 人			
	2020 年的 6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7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8 月 1 日至 31 日				
	2020 年的 9 月 1 日至 30 日				
2020 年的 10 月 1 日至 31 日					
泳季後	2020 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8 人			
非泳季	2020 年的 11 月 8 日至 30 日	1 人			
	2020 年的 12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31 日				
	2021 年的 2 月 1 日至 28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備註：

* 上述游泳池的非泳季為：2019 年的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2020 年的 1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及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的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獲判給者需提供 1 名 24 小時保安員駐守游泳池；於泳季開始前 23 天(每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為游泳池對外開放前作準備工作的時段，而泳季結束後 7 天(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則為游泳池結尾工作的時段。

** 獲判給者必須根據本技術規範第 3 條的要求，安排相關的工作人員及數量。

2.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 竹灣泳池 / 黑沙公園泳池管理服務的工作範圍及基本要求

2.1 是次招標服務包括：游泳池（成人泳池及小童泳池）、洗手間、更衣浴室、平台、各項設施、設備、圍欄及附屬區的管理、保養、清潔及安全服務。

2.2 倘因游泳池水質變壞，民政總署化驗所的微生物學或化學化驗報告中不合格，需要暫停開放，則按實際情況把池水徹底更換及清潔游泳池。

2.3 在管理及保養方面，為確保游泳池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獲判給者須在游泳池對外開放時間常設一隊工作團隊於現場，保安員必須穿著保安員制服以作識別，其他工作人員亦需穿著統一制服。

2.4 禁止獲判給者在游泳池範圍內進行不屬本公開招標內的一切活動，包括：租賃或出售所有游泳池設備、飲料、食品或物品、進行商業及/或非商業活動及/或宣傳等。

2.5 在保安方面，獲判給者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a) 確保所有使用者使用該設施之安全；
- b) 保持游泳池及有關的娛樂、休憩或輔助等區間的良好清潔狀況；
- c) 保養及維修游泳池的所有設備及設施，使之運作正常，必要時需自費進行維修或更換損壞的零件或設備；
- d) 尊重游泳池使用者，並禮貌地為其解決問題；
- e) 確保所有系統，包括臭氧，尤其是機械室的電機設備操作正常，並控制水質；
- f) 管理儲物室及更衣室內的物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g) 保證設施內有 1 名專職保安員負責游泳池的保安服務。於非對外開放時間負責看守有關設施，以防止公眾進入游泳池及防止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行為，由上述行為引致的損害概由獲判給者負責。

2.6 在清潔方面，獲判給者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a) 每日在對外開放前必須清理游泳池底部及池邊的污物；
- b) 每天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使用者暫停落水 1 小時；該時段非屬工作人員之休息時間。工作人員必須為游泳池範圍、廁所及浴室進行全面清潔及清洗；
- c) 每日至少一次以氯化物為浴室及游泳池入口區進行消毒；
- d) 每月至少為游泳池進行一次滅蟲工作，並為竹灣泳池及黑沙公園泳池建築物的外圍放置硫磺粉各 12 次，放置時間由相關設施負責人安排；
- e) 確保游泳池洗手間常備洗手液、衛生紙、空氣清新劑及必須於每個洗手間安放垃圾桶；
- f) 在游泳池對外開放期間必須開啟淋浴/過腳池區通道的花灑；
- g) 指示所有使用者須由浴室/游泳池區的通道通行；
- h) 不容許身體表面有傷口，皮膚及頭髮狀況異常或一般清潔狀況欠佳者進場；
- i) 獲判給者必須於現場設置具備消毒殺菌之多功能洗地機，於每星期(建議逢星期一，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進行全面清潔及修理損壞的設備，並須配置吸水機，以便保持環境乾爽；
- j) 每日結束向公眾開放後，須清潔所有設施，以便游泳池在翌日具備良好及清潔的條件運作；
- k) 確保游泳池內設立多個垃圾收集點，長駐游泳池的工作人員應勤於收集及更換垃圾袋，並在晚上九時後將之投進公共垃圾箱。

2.7 在安全方面，獲判給者必須採取以下的預防措施：

- a) 防止使用者作出危險的行為、遊戲，或違反游泳池既定的規則；
- b) 於游泳池內提供必須的救生設備、急救用品和急救藥物；
- c) 保證劃分“清潔區”與“穿鞋區”，禁止不經浴室來往該等區間；
- d) 在對公眾開放時，必須由合資格的救生隊伍不斷在游泳池執行看管工作，並於現場配備《心臟除顫器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e) 在對公眾開放時，必須按照本技術規範第 3.6 條的規定安排足夠的救生員當值；若沒有救生員當值，游泳池則不能對外開放。

2.8 獲判給者必須每日監察及檢查各游泳池的下列參數，並將之記錄在檢查表內：

- a) 換水時間及用水量；
- b) 再循環水量的數值；
- c) 測定酸鹼值、氯的含量、水溫及整日的氣溫，以及傳真至體育局(傳真：28838212)；
- d) 臭氧的運作情況；
- e) 過濾器的清洗日期及時間；
- f) 機電設備的檢查；
- g) 每日的檢查表須於翌日傳真至 28838212。

2.9 獲判給者必須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局提供以下的記錄：

- a) 當出現本技術規範第2.2條的情況時，有需要徹底更換池水和清潔游泳池，以及再開始運作的記錄；
- b) 記錄在附屬區、更衣室及衛生間進行滅蟲的日期；
- c) 因設備故障或其他導致停止運作的原因，並應即時將有關事實通知體育局之監察人員；
- d) 記錄游泳池管理上任何其他重要情況；
- e) 按體育局的要求，記錄及統計使用人數的資料。

2.10 泳季前的期間及工作：

游泳池名稱		泳季前的工作期間	工作人員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每年的 4 月 8 日至 30 日	最少 8 名
2.	竹灣泳池		
3.	黑沙公園泳池		

- a) 在泳季前的工作期間，必須安排1名機房技術員及6名清潔員(合共7人)進行並完成游泳池開放之前期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b) 安排1名保安員24小時駐守於上述各游泳池內，進行巡邏及看守(包括：游泳池及其他附屬區域範圍，執行保安工作，以確保設施的安全)；
- c) 在泳季前的工作包括：全面清理設施、運行水處理系統、游泳池水質控制及淨化水質、跟進並通過民政總署之水質化驗、整理及交接設施內設備。

2.11 泳池開放時間：

a)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開放時間：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

逢星期一：下午一時至晚上九時。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七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晚上九時。

每週游泳池大清潔：逢星期一上午（早上七時至中午十二時），此時段游泳池必須暫停對外開放。

b) 竹灣泳池及黑沙公園泳池：

開放時間：每年的5月1日至10月31日。

逢星期一：下午一時至晚上九時。

逢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晚上九時。

每週游泳池大清潔：逢星期一上午（早上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此時段游泳池必須暫停對外開放。

2.11.1 倘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則游泳池之大清潔及維修保養時段則順延至星期二上午，故此時段必須將暫停對外開放（如此類推）。

2.11.2 每天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為游泳池的每日清潔時段，必須暫停使用者使用泳池。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2.12 工作人員之上班及下班時間：

- a)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工作人員需於每天早上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到達現場為開放設施作預備工作。每天必須完成一切清潔工作，並於晚上九時三十分後工作人員方可離開現場。
- b) 竹灣泳池及黑沙公園泳池：工作人員需於每天早上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到達現場為開放作預備工作。每天必須完成一切清潔工作，並於晚上九時三十分後工作人員方可離開現場。
- c) 工作人員人數：獲判給者必須於每一游泳池內安排1名保安員及1名技術員24小時留守於相關游泳池內。其餘工作人員的人數要求，則根據本技術規範第3.1條的規定。

2.13 泳季後的期間及工作：

游泳池名稱		泳季後的工作期間	工作人員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每年的 11 月 1 日至 7 日	最少 8 名
2.	竹灣泳池		
3.	黑沙公園泳池		

- a) 在泳季後的工作期間，必須安排1名機房技術員及6名清潔人員(合共7人)，跟進游泳池收池的工作；
- b) 安排1名保安員24小時駐守於上述各游泳池內，進行巡邏及看守(包括：游泳池及其他附屬區域範圍，執行保安工作，以確保設施的安全)；
- c) 在泳季後的工作包括：清潔、整理及交接設施內設備、提交最終維修報告及現場標示需維修之設備。

3. 工作團隊

- 3.1 工作團隊應輪值提供服務，並在公眾假期及週末期間加強服務。為確保服務質素，獲判給者須按照下表的規定安排工作團隊成員提供是次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工作團隊成員分配						
游泳池名稱	主管	技術員	清潔員	工作人員	救生員	保安員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最少 1名	最少 1名	最少 6名	最少 2名	最少 7名	最少 2名
竹灣泳池	最少 1名	最少 1名	最少 4名	最少 1名	最少 6名	最少 1名
黑沙公園泳池	最少 1名	最少 1名	最少 5名	最少 1名	最少 6名	最少 1名

3.2 工作團隊內必有最少 1 名主管人員，負責下列工作：

- a) 設施對公眾開放時，主管人員須駐守於指定的游泳池內以便統籌管理游泳池的運作，並確保與體育局相關負責人保持聯繫；
- b) 當出現突發事故時，主管人員須立即通知體育局相關游泳池負責人；
- c) 填寫由體育局提供的監察表及檢查表，以及聽取體育局的意見後，採取可提升服務素質的措施；
- d) 監管售票處及有關收入，並向體育局財政財產處遞交全數的門票收入；
- e) 監督工作團隊其他成員，以及向體育局提交監督報告。報告內容須載明監督人員的巡查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該月游泳池發生的事項、使用人次及綠化護理等，並在翌月的首五天內提供上月的每月報告；
- f) 安排人員管理儲物室、更衣室、洗手間及其他區域設備，同時協助使用者使用更衣室及儲物櫃等的狀況；
- g) 安排人員指引使用者必須經過淋浴及過腳池區，並且於沖身後方可進入池面範圍；
- h) 注意游泳池是否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並保持區內清潔及維持秩序，防止蓄意破壞或其他不法行為。

3.3 1 名 24 小時輪值工作的技術員，負責下列工作：

- a) 技術員於工作時間須駐守於指定的游泳池內，以保持機械室各項電機設備具備良好的運作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 b) 確保游泳池運作的耗水量及耗電量合理，若耗量過高而無合理解釋，則有關超出部份的水費及電費須由獲判給者負擔；
 - c) 如機械室的設備出現突發性故障，技術員須立即進行緊急維修工作，並通知體育局的相關游泳池負責人；
 - d) 控制水質標準，按照既定的參數作出必要的調整；
 - e) 需對化學品及危險品有一定的認識。
- 3.4 按照本技術規範第 3.1 條表內所規定安排足夠的清潔員，負責下列工作：
- a) 清潔及消毒有關游泳池內的器材及設備，確保環境衛生；
 - b) 時刻檢查並確保游泳池洗手間常備洗手液、衛生紙、空氣清新劑及每個洗手間安放配備垃圾袋的垃圾桶。
- 3.5 派駐 1 名工作人員，負責下列工作：
- a) 在各游泳池的大門入口處負責接待工作；
 - b) 監察及維持入場秩序；
 - c) 負責回應市民查詢、監察及指導市民正確進場。

售票工作：

3.5.1 提取門票：

門票是以電子系統售票，又或以一本五十張且附有存根的本裝門票兩種方式出售，對於游泳池現行之售票方式，體育局可因需要而改變，獲判給者同時也要作出配合：

- a) 使用電子系統售票，將獲配給定額的卷裝門票，由當值工作人員負責收存，並進行卷裝門票的安裝工作；
- b) 當電子售票出現故障，又或有需要存備本裝門票作為應急方式的售票時，各游泳池將獲配給定額的本裝門票（一本為五十張）。獲判給者需派員到體育局提取門票，並交回已售門票的存根。每次提取門票的數量等同於交回門票存根的數量。工作人員負責接收並保存門票，於門票日記帳內登記門票數量、取票日期和門票編號。未全數售出門票的單本存根可暫由工作人員保存，待售罄後收集再交回體育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3.5.2 售票工作：

- a) 當使用電子系統售票時，工作人員須熟悉電子售票系統的操作及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及存根全由獲判給者負責）；
- b) 當使用本裝門票進行售票時，工作人員須按指定程序進行售票工作（所有找贖金額、本裝門票及存根全由獲判給者負責）；
- c) 工作人員須確保門票及金額無誤。

3.5.3 結算：

- a) 獲判給者須於每個銀行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派員把前一天的門票收入全數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於當天下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b) 獲判給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游泳池的名稱及活動項目；
- c) 獲判給者派員把入帳憑單影印本交回有關游泳池的負責人，以及把入帳憑單編號登記於門票日記帳內，以完成該次結算；
- d) 若遇銀行假日，獲判給者必須把該日門票售賣情況登記於日記帳內，自行保管售票金額，並於隨後的首個銀行辦公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之存入體育局指定的帳戶，並於當天下午一時正前把入帳憑單傳真至體育局；
- e) 每逢週一（若遇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獲判給者須將所有入帳憑單和相應的門票存根送交體育局，為此，獲判給者須在入帳憑單上列明游泳池的名稱、活動項目及票種，並以存根本數為單位計算總金額。

3.5.4 交回入帳憑單/續取門票：

獲判給者須於每週一（若遇假期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將售票機已售門票的數量或按交回門票存根的本數，續取相同數量的門票並將之送至各游泳池。

3.5.5 設施之水費、電費及互聯網費等經常性開支由體育局負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3.6 根據下表的規定派駐救生員當值，負責下列工作：

游泳池名稱		成人池	兒童池	救生員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最少 6 名	最少 1 名	合共最少 7 名
2.	竹灣泳池	最少 5 名	最少 1 名	合共最少 6 名
3.	黑沙公園泳池	最少 5 名	最少 1 名	合共最少 6 名

3.6.1. 同一時段內在各游泳池區域必須派駐救生員當值，監察使用者的安全，如有使用者遇溺或處於危險狀況，立即進行拯救工作；

3.6.2. 救生員輪值時間不可連續工作超過5小時，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宜超過6小時，並因應游泳池救生員之人數，建議安排救生員在最多連續工作時間不多於1.5小時後休息30分鐘。

救生員的資格：

- a) 須具兩(2)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的經驗；
- b)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或外地僱員證件；
- c) 必須持有“救生專業證書”及通過“中國國家職業資格游泳救生員考試”；
- d) 必須已修畢急救課程及持有合格急救證書；
- e) 須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

3.7 24 小時專職保安員 1 名，保安員所屬之保安公司必須持有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私人保安業務牌照”，負責下列工作：

3.7.1 泳季保安服務：

- a) 24小時駐守於設施內；
- b) 維持日間泳池使用者的秩序；
- c) 於晚間至翌日早上七時期間進行巡邏及看守(包括：泳池及其他附屬區域範圍，執行保安工作，以確保設施的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3.7.2 非泳季保安服務：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2.	竹灣泳池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3.	黑沙公園泳池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 a) 保安服務包括設施、設備及其附屬區；
- b) 透過看守及巡查，確保設施、動產和不動產的安全受到保障，兼且亦擔任體育局所分配的其他工作，以防止故意破壞的行為或不法行為的發生，而由此等行為所引致的毀壞責任概由獲判給者負責；
- c) 看守及控制於工作地點出入、停留及流連的非工作人士；
- d) 確保即時頂替因任何理由缺勤的保安員；
- e) 保安員不能在未有人員頂替的情況下離開工作崗位；
- f) 隨時向體育局提供有關保安員的出勤和巡邏記錄(以電子儀器的記錄為佳)，並有義務制定所需的機制以作監督；
- g) 保證保安員在上班時佩帶工作證及穿著整齊制服，工作證和制服均由獲判給者提供；
- h) 保證在職保安員遵守職業上的保密原則和內部紀律規則；
- i) 如發生任何盜竊或其他事故，應即時通知游泳池的負責人；
- j) 獲判給者須對於其工作人員在體育局管轄設施提供服務時的過失以致的任何損失作賠償；
- k) 獲判給者在完成每月服務後，須在翌月的首五天內提交上月的每月工作記錄、在設施內發生的事件及綠化護理的報告，倘發生突發事件須即時提交書面報告；
- l) 倘體育局接獲公眾對有關服務之投訴，獲判給者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向體育局提交書面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保安員資格：

- a) 保安員須具兩年以上的相關工作經驗；
- b) 保安員需懂中文(粵語、普通話)，懂葡語及英語者更佳；
- c) 必須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分證或外地僱員證件；
- d) 保安員須接受專業保安培訓課程；
- e) 須持有由政府註冊醫生發出的年度健康證明。

3.8 在合同期限內，如獲判給者擬安排新聘請或更換工作團隊的保安員及/或救生員提供是次服務時，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向體育局相關游泳池的負責人提交保安員及/或救生員的名單、其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相關的資格證明及健康證明等文件，以便更新現有的保安員及/或救生名單(招標案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7.1 條 b 項的工作團隊名單)，並須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安排有關保安員及/或救生員提供是次服務，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3.9 不論保安員及/或救生員因任何理由缺勤，獲判給者均須另派合資格保安員及/或救生員代班，有關保安員及/或救生員必須已載於招標案總目錄附件 III-承投規則第 7.1 條 b 項的工作團隊名單內。獲判給者必須提前兩(2)個工作天向體育局相關游泳池的負責人提交代班保安員及/或救生員的名單，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更換保安員及/或救生員，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4.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的特定工作範圍及要求

綠化服務：獲判給者須提供護理綠化帶所需的物料和機械等設備，並安排綠化護理人員負責如下工作：

- a) 護理游泳池範圍內綠化帶的花園植物、樹木及草地等；
- b) 保持全年護理範圍內所栽種之植物生長良好、美觀整齊及修剪妥當；
- c) 恆常的灌溉、除雜草、枯草及攀藤，一般性植物修剪、翻土、施肥、害蟲防治及種植等有關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5. 非泳季水處理服務：

游泳池名稱		服務期間
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2.	竹灣泳池	
3.	黑沙公園泳池	

5.1 氹仔中央公園泳池：每天委派 1 名技術員(服務時間為 09:00-17:00)到有關游泳池跟進以下工作：

5.1.1 設施的設備檢查：

- a) 檢查及記錄用電、用水及相關設備之狀況；
- b) 水處理設備運行及檢查，包括運行循環水泵(09:00-17:00)、過濾池水、定時反沖洗沙缸。

5.1.2 水質控制：游泳池水消毒及藥物控制。

5.1.3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整理：打撈及清理池底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環境整潔。

5.2 竹灣泳池及黑沙公園泳池：每兩天一次派技術員(每次服務時間不小於 3 小時)到有關游泳池跟進以下工作：

5.2.1 設施的設備檢查：

- a) 檢查及記錄用電、用水及相關設備之狀況；
- b) 需要時，協助運行及測試水處理系統。

5.2.2 水質控制：游泳池水消毒及藥物控制。

5.2.3 設施內外及游泳池周邊範圍整理：打撈及清理池底、確保池水清澈及設施環境整潔，以及清理設施雜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附件 V - 技術規範

6. 維修及保養

獲判給者須在接獲判給通知後及開始管理服務前簽收是次游泳池管理服務的所有器材，設備及設施。服務期間獲判給者需自費進行保養、維修或更換（包括零件供應）所有設備。獲判給者必須聘用一名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技術員的機械或機電工程師作為是次服務的工程指導技術員，該名工程師須承擔上述的責任。於服務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一概由獲判給者負責。管理服務期屆滿後，獲判給者須向體育局交還各項運作良好的完整器材、設備及設施。

7. 監督機制

7.1 競投者必須向體育局遞交監督機制並同時遣派一名主管人員負責執行監督工作，定時巡察有關游泳池。

7.2 主管人員必須按照獲判給者所建議的監督機制，監督所有工作。主管人員必須確保工作團隊成員已完全按照體育局的要求執行所有工作。主管人員完成監督工作後，必須於翌月十號前向體育局遞交報告，當中必須包括本技術規範第 2 條至第 6 條所述的工作內容。

7.3 監管報告，應考慮以下要點：

- a) 制定巡察工作內容記錄表格，該表格應用於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後填寫；
- b) 列明主管人員作現場巡察的形式及時間表。

7.4 除上述兩條外，競投者亦可另行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沒有提交“提升監督機制管理方案”者，相關部份只會獲得基本評分。